

总主编 ■ 公丕祥

参阅案例研究

民事卷 第一辑

主 编 李飞坤 李 力
副主编 刁海峰 睦鸿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总主编 公丕祥

参阅案例研究

民事卷

第一辑

- 主 编 李飞坤 李 力
- 副主编 刁海峰 眭鸿明
- 编辑部
主 任 谢国伟
副 主 任 马 荣 刁海峰 刘 敏
执行编辑 王 淳 程 浩 赵 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参阅案例研究. 民事卷. 第1辑/李飞坤, 李力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93 - 0862 - 2

I. 参… II. ①李…②李… III. ①审判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民
事诉讼 - 审判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8648 号

参阅案例研究 —— 民事卷

CANYUE ANLI YANJIU —— MINSHIJUAN

主编/李飞坤 李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0.25 字数/293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62 - 2

定价: 5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公丕祥*

案例既是复杂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过程的结果，又蕴涵着丰富的法律精神和法学理念，体现了法官的审判经验、思维方法和司法价值观念。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不断推进，法律调整的领域和层面不断拓展和深化，社会矛盾越来越多地以诉讼的形式表现出来，进入司法诉讼过程，司法审判领域中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传统案件中新问题、疑难问题不断涌现，审判工作难度逐步增大。案例特别是典型案例作为审判活动的重要载体，其丰富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越来越受到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关注。

案例的价值之所以引起日益广泛的关注，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首先，案例是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实践的重要方式。典型案例中蕴涵着法官群体的司法经验，体现了案件的裁判理念、办案思路、解决问题的法律方法以及法律适用的路径。通过案例进行审判业务指导，可以促进法官之间的相互交流，在审判活动中参考典型案例的办案思路或裁判理念，进而有利于建构适用法律问题的正确思维方式。其次，案例是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高审判质量的重要手段。通过及时发布典型案例，辅之以充分深入的说理进行案例指导，可以引导法官认同并借鉴从典型案例中归纳出的法律原则或规则，有利于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形成对同类案件处理的一般原则，保证同类判决结果总体上的一致性，从而有助于维护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性，增强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第三，案例是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有益素材。法律科学本质上属于应用科学。在法学研究领域，最具实践价值的法律问题，归根结底来自于司法实务，来自于具体案件。无论是法学家抑或法官，其对法律的理解、阐释与适用，对规则的创制、构想与运用，最终都离不开对案例素材的具体讨论。应当说，案例是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亟待开发

* 法学博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

的一笔宝贵学术资源。第四，案例是促进立法发展的重要途径。司法审判活动是一个充满了能动创造的、与时俱进的过程，社会发展对法律规则的完善提出的要求，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诉讼反映出来的。司法判决对法律精神的阐释、发现、推进，是法律发展的重要原动力之一，它与立法是一个互为因果、互相促进的过程。因此，立法和解释性规范的出台，其实证基础往往来源于具体的案件，依靠案例的积累。案例对于促进法律的成长，为立法、解释性规范的出台积累宝贵的实践经验，具有重要价值。

在我国，如何充分发挥案例对司法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这历来为我国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所关注。新中国成立后，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重视案例在维护司法统一性方面的重要作用。从1983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文件下发案例的形式，指导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开始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载案例。这些裁判范例具有典型性、真实性、公开性和权威性的特点，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的改革任务。随着“二五改革纲要”的实施，改革和完善中国案例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多年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直非常重视案例在审判工作中的指导作用。2003年开始，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案例指导制度，总结发布了许多具有重要司法价值的典型案例，在全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参阅案例》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得到了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的广泛认同，在统一司法尺度、指导审判实践、提高审判质量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功用。江苏的案例研究工作有着鲜明的特点：一是注重健全案例工作网络建设。通过建立案例遴选报送工作运行机制，提高了案例研究的组织化程度，保证了案例资源及时开发和案例研究的广泛基础。二是注意发挥法官的集体智慧。不断培养三级法院优秀法官收集案例线索或案例素材的自觉意识，对于可能形成指导性案例的资源、案例线索和案例素材，有组织地对所涉相关法律适用和法学理论问题进行研究讨论，确保优秀典型案例的正确裁判与及时发掘。三是注重案例的典型性。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法官对困扰审判实践的疑难案件和新类型案件进行研讨，及时发现各审判领域内具有典型意义的、能够对同类案件的审判活动起示范和导向作用的案件。四是注重裁判规则与理念的引导。案例对审判实践的指导更多的

是一种引导。这种引导既有裁判理由、裁判思路的规则性引导，又有裁判理念的价值性引导。《参阅案例》发布的指导性案例，除介绍案情与审判过程外，还附注法理评析，详细解释相关的法律原理，展示法官的审理思路，将法官丰富的审判经验上升为对法律适用的理性思考，从而引导广大法官正确把握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规则和理念，加强司法智慧的培育。

当前，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各自的研究存在着较为突出的脱节现象。解决脱节问题，加强司法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合作与交流的关键点正在于案例研究。案例研究是促进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全面合作和相互促进与融合的最佳渠道与形式。就司法实务界来说，超越个案审判视野，进行法律适用的理性思考，研究案例所体现的法律规则、法律原理、法律精神，对于破解新时期司法难题，提高司法能力，提升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促进我国法治建设，都具有重要的价值意义。就法学理论界来说，对社会纠纷集中的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分析法官在法律解释、法律推理过程中的思路方法，对于法学研究面向司法实务，培养实务型应用性人才，对司法实务提供应有的智力支持亦有重要意义。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南京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法学院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决定共同合作编写《参阅案例研究》丛书，以期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各自的优势，对近年来江苏法院的典型指导性案例进行深度研究，使其中蕴涵的内在价值能够在更广范围内、更深层次上得以被发现、被接受、被适用。

《参阅案例研究》丛书精选了近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的江苏省案例以及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通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参阅案例》发布的部分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指导性案例，分刑事、民事、商事和行政四卷，每卷按照不同案件类型按序编排。所选案例诠释的法律问题在所涉法学领域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这其中所体现的审判经验对于今后的司法审判工作具有较为重要的指导或参考借鉴作用。每个案例分要点提示、案例索引、基本案情、法院审判、裁判要旨、法理评析、法条指引等七个部分进行编写。要点提示主要展现案件重要的裁判规则、裁判方法和裁判思想；案例索引用于指明生效裁判作出过程的全部案号；基本案情概要介绍法院查明的事实和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争议焦点等内容；法院审判是法院对于案件的审判过程、裁判结果、适用法律和主要裁判理由；裁判要旨由审理案件的法官亲自撰写，重点对其裁判观点、理由、结果进

行分析论证；法理评析则由合作各高校聘请相关领域法学专家学者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重点阐述其中涉及的法学理论问题；法条指引作为附文部分，编列案例裁判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条目。其中，裁判要旨与法理评析两部分针对案例核心问题进行点评，既展现了法官的审理思路，也站在法学研究角度对有关同类案件的法律推理方法和裁判主旨进行了归纳和提炼。从不同立场、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向读者展示了案例所体现的法律原则、法律精神以及裁判方法、裁判理念等核心价值，而这也正是本丛书所期望带给读者的独特体验所在。

法院在适用法律，拟定判决之际，通过阐明其疑义、补充其漏洞，创造新的制度，使自己获得创造法律的功能，进而促进法律的成长。换言之，法律通过司法过程而成长，其实质是通过法官运用法律进行裁判而成长。而研究因裁判而形成的案例，是法学专家学者参与法律形成及成长的权利与义务，其目的在于从法学方法论的立场去阐释、检验法律的解释适用，发现蕴涵于个案的法律原则，进而促进法律的进步和发展。因此，将案例研究作为联系司法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的重要途径之一，这是必要且必须的。基于此，我希望本丛书的面世，能够为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便捷沟通打开一扇全新之门，使我们从此可以更好的交流往来。

是为序。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001 墨婷诉曹艺钟、李振人身损害赔偿案 1

原告诉称在两被告发生打斗时，被被告一砸向被告二的钢化玻璃碰伤鼻部，据此原告要求二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两被告是否对原告实施了共同侵权的行为。由于侵权行为所具有的短暂性、一过性、非还原性的特点，加之在场人员一般仅限于双方当事人自身，法院根据当事人在公安机关笔录中的自认事实，结合其诉讼中的当庭陈述予以客观地审查并综合判断，运用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予以恰当的裁决，妥善处理了双方当事人的争议。

【法理评析】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的审理难点及处理方式 包俊 冯莉佳 / 5

002 吴小群诉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未履行管理义务致加害人 逃逸人身损害赔偿案 14

本案中，原告在被告处进行消费时遭第三人侵害，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关键问题在于作为经营者，被告是否尽到了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综合分析被告防范损害发生的能力及侵害行为的具体情形，被告作为经营者应当对原告遭受的侵害承担补充的损害赔偿责任。

【法理评析】 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之探析
睦鸿明 葛丽君 / 20

003 耿山诉胡从建足球比赛中因抢球致伤人身损害赔偿案 33

原告与被告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园课外足球比赛，并在赛中因争球发生碰撞，造成原告的人身伤害，据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应适用何种归责原则，法院认为双方均没有过错，属于体育活动中的意外事件，宜适用公平原则，由双方当事人分担损失，被告对原告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此外，学校已履行了其职责范围相关的义务，故不承担民事责任。

【法理评析】 论足球比赛中因冲撞造成的人身损害责任之分担 睦鸿明 王蓓 / 38

004 过紫未诉无锡市南长区中心幼儿园人身损害赔偿案 50

原告在被告幼儿园上学，在非正常工作时间内发生了幼儿烫伤事件，据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对于在幼儿园非正常工作时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怎样确定幼儿园与幼儿监护人的各自责任。法院认为，对学校（包括幼儿园）实行的是过错责任原则，从幼儿园具有保护幼儿安全这一职责出发，幼儿园在安排、组织各项教学活动中，应有保护幼儿人身安全的措施，并尽合理注意保护幼儿人身安全的义务。幼儿园未尽上述义务且有过错时，就应依法承担责任，据此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法理评析】 论教育机构对未成年人的安全保障义务
——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适用 睦鸿明 季嘉 / 56

005 吴宇彤诉匡伟、杨磊、丁泽宇、高邮市临泽镇中心小学人身损害赔偿案 67

本案中，原告的眼睛被被告一所投掷的带针头的飞机所伤，被告二和三参与制作了该飞机，故原告起诉要求三被告及其所属的小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认为，本案属于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中的侵权行为的“间接结合”情形，三被告应按其过失大小和原因所占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按份赔偿责任而非连带赔偿责任。该小学在履行

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方面存在瑕疵、疏于管理,没有能够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应认定其存在一定的过错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理评析】 学校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容忽视
——关于未成年学生校园伤害案中中学校责任认定的法理分析 马晓燕 / 72

006 张一钊诉贡建生蜂螫致人身损害赔偿案 86

原告经过养蜂人家门口时被蜜蜂螫伤,因而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螫伤原告的蜜蜂是否系被告所养,以及谁应对此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由于动物侵权的特殊性,要求原告举证证明螫人之蜂为被告所养的蜜蜂,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因而法院采纳了证据法上的推定规则,借助于已有事实,据以推断出另一相关事实存在的高度盖然性假设,最终判令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理评析】 浅谈事实推定的规则 赵莉 于炜 / 91

007 尹希梅诉朱素年主动按惯例卸货遭受损害请求雇佣关系赔偿案 102

本案是一起因装卸工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引发的纠纷,原告按照当地惯例为被告卸货,卸货过程中遭受人身伤害,因而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告的行为如何定性,即原被告之间形成的是何种法律关系。法院通过对主体关系、报酬支付、履行方式的判断,认定原被告之间并未形成雇佣关系,而是一种加工承揽关系,因此原告在履行承揽合同中自己造成损害,被告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法理评析】 雇佣合同和承揽合同的区分标准
——以尹希梅诉朱素年一案为视角
缪锐锋 卢建 / 109

008 章传虎、邵婉体诉汪效端雇佣服务员陪酒死亡人身损害赔偿案 116

被告所经营的饭庄系个体经济组织,原告之女被被告聘用后,从事饭店的服务性工作,在陪酒过程中引发癫痫而死亡,据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服务员陪酒促销的行为与服务饭店之间有内在的联系,属于“从事雇佣活动”,被告应承担雇员因职务受损害的雇主责任。由于雇主责任是一种无过错责任,对于这种责任在适用过失相抵时,其前提是受害人有重大过失,据此认定受害人主观上对造成自身死亡的后果有重大过失,因此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要求其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法理评析】 从服务员陪酒致死索赔案看相关法律的
适用 崔拴林 黄欣 / 121

009 张志立等诉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市楚州供电公司、淮安市 楚州区范集镇闸西村村委会人身损害赔偿案…………… 132

本案中原告之子在池塘钓鱼过程中因抽放鱼杆不慎触及泵站变压器被电击伤致死,故原告起诉要求泵站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如何确定责任主体以及应适用何种归责原则。法院认为,解决赔偿责任主体的关键必须先确定受害人触电点的电力设施产权及维护管理责任的归属问题,并认定供电公司作为电力设施的产权人应是本案的责任主体。此外本案作为特殊的侵权案件,在民事赔偿责任的承担上,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并且是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被告供电公司如果不能举证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无论己方有无过错,均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法理评析】 高压电致人身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认定
——一起钓鱼触电死亡案的法理思考
马晓燕 魏莉 / 139

010 蓝江月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因错误诊断赔偿案…………… 149

本案是一起因误诊而导致的医疗纠纷案,难点在于如何判断被告的诊断是不是误诊。法院在综合考虑了当今医学的医疗水准、医院所处的地域等级和具体的诊断治疗过程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医院对原

告的诊断属于误诊,由此引起的一系列错误的治疗费用应由医院承担
赔偿责任。

【法理评析】 论医疗过失的认定与损害赔偿

赵莉 王志燕 / 155

011 汤学英诉淮安市救护总站宣告其夫死亡不当致抢救迟延

请求赔偿案 165

在医患纠纷中,患者经急救站抢救之后被宣告死亡,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依据省市两级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及法院的鉴定报告,急救站实施的抢救行为并无不当,与患者的死亡无因果关系,故不构成医疗事故。但由于急救站在急救中措施不到位,确实存在瑕疵,没有尽到规范、全力的救助义务,因此按照公平原则,救护站仍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法理评析】 不构成医疗事故之医疗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
——兼论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二元化”

处理机制 蒋洁 / 169

012 秦某诉沭阳县计划生育指导站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180

原告在被告处做普通的引产手术,在手术过程中,由于被告对其实施的诊疗行为,最终导致秦某子宫出血而被切除,据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告的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判断的关键在于如何审查三份鉴定结论。由于鉴定结论为证据的一种,其本身并不具有最终决断的效力,能否采纳应由人民法院来审查判断。因此,两级法院以事实为基础,对该三份鉴定结论进行了综合的分析论证,据此判决被告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其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责任。

【法理评析】 医疗事故责任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包俊 陈潇珊 / 185

013 王碧芳诉南京市第一医院输血感染丙肝人身损害赔偿案…………… 199

原告在被告处因输血染上丙肝,据此要求医院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医院是否对输血所用血液的安全性承担注意义务及担保责任。法院认定医院基于其客观具备的技术优势,从维护患者生命健康权益的根本原则出发,应承担对血液安全品质的注意义务及相应责任;损害后果发生后,被告第一医院未能及时告知,致使原告身体健康所遭受损害进一步扩大,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理评析】 以人为本是法律的根本价值取向

——对王碧芳诉南京市第一医院输血致害一案的再思考 崔拴林 濮彦 / 203

014 章昶威诉徐州市云龙区人民医院医疗侵权损害赔偿案…………… 214

原告在被告处两次进行计划免疫程序中的注射百白破疫苗,之后出现了右足下垂、肌肉萎缩等情况,据此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定性问题,即本案属于民事案件还是行政案件,以及原告的损害结果与被告的预防接种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法院认为,被告与原告在具体的接种疫苗行为中形成的并非行政主体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损害赔偿关系,因此医院按法定分工履行自己职责时发生的事故,就应由医院按过错责任承担损害赔偿之责。根据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告单位医务人员的过失行为是导致原告损害结果发生的直接原因,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理评析】 预防接种致人身损害的法律分析

——区别对待成因不同的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黄和新 高少波 / 219

015 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人工辅助生育纠纷案…………… 232

本案中,原被告没有明确在书面协议中约定采取何种人工辅助生育技术,由于采取IVF技术失败,原告要求医院赔偿有关损失。本案的关键问题在于医院的说明、告知义务问题,法院认为,医方的告知、说明义务不仅是医方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更应视为是医疗服务

行业的一种法定义务,如果医院没有履行告知、说明义务并征得患者同意,擅自改变治疗措施导致治疗失败,医院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法理评析】 医师的说明义务不可忽视 缪锐锋 / 237

016 杨毛毛诉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医院等因原告方亲属错开紫外线灯致其伤害人身损害赔偿案 246

原告母子在被告处就诊,期间由于原告亲属在停电期间误开了紫外线灯,致使原告受到损害,据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医疗机构是否对就医的患者负有安全保护义务,以及被告是否承担责任和责任的比列。法院认定医疗机构负有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在合理限度内确保患者的人身安全,本案被告的不作为行为存在过错,且其过错行为与杨毛毛的损害后果有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此外由于原告的亲属亦不应在医疗机构这一特殊的环境中随意开启开关,存在一定的过错,因此也须承担次要赔偿责任。

【法理评析】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的若干法律问题

黄和新 胡龙飞 / 252

017 陈连刚、武汉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损害赔偿案 263

原告在高速公路上遭遇交通事故,认为事故原因是出事路段的桥面结冰,而被告未履行公路保护义务以及提示告知义务,因此诉至法院要求宁沪公司承担过错责任。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作为高速公路的管理机构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形成了有偿使用高速公路的民事合同关系,被告享有按章收费的权利,便需履行对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的义务,本案被告已履行了对高速公司的管理和恶劣天气的安全告知的职责和合同义务,故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法理评析】 因果关系与责任成立

——论因果关系在交通一故赔偿责任构成中的地位 黄和新 韩青松 / 269

018 成德同诉盱眙县保安公司等施救失误致事故车
加重损害请求赔偿案…………… 281

汽车由于交通事故遭受第一次损害，后又因负责起吊汽车的公司操作失误导致车辆在起吊过程中两次受损，车辆损害加重，这种损失应当得到赔偿。由于前后损害发生有时间上的顺序，加之致害主体不同，使得如何分配前后的赔偿责任成了关键，法官在确定具体赔偿责任及数额时必须在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运用自由裁量权，综合考虑相关因素作出判断。

【法理评析】 论共同侵权行为中的过失相抵 赵莉 / 285

019 高淳县民政局替代未明权利人诉王昌胜等道路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案…………… 294

在交通事故中，死亡受害人的身份未能被确认，经公安部门刊发启示亦未发现其近亲属，政府民政部门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要求赔偿义务人对其承担赔偿责任的，因民政部门不是法律规定的赔偿权利人，与本案其他当事人不存在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且其法定职责不包括代表或代替私权利主体提起民事诉讼，故其不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其起诉应依法驳回。

【法理评析】 公权不得非法侵越私权
——从指导案例的视角再论民政局等不能
替代提起民事侵权赔偿诉讼

戚珊珊 戚庚生 / 299

案例一**墨婷诉曹艺钟、李振人身损害赔偿案*****► 要点提示**

原告诉称在两被告发生打斗时，被被告一砸向被告二的钢化玻璃碰伤鼻部，据此原告要求二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两被告是否对原告实施了共同侵权的行为。由于侵权行为所具有的短暂性、一过性、非还原性的特点，加之在场人员一般仅限于双方当事人自身，法院根据当事人在公安机关笔录中的自认事实，结合其诉讼中的当庭陈述予以客观地审查并综合判断，运用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予以恰当的裁决，妥善处理了双方当事人的争议。

► 案例索引

一审：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2005）泉民一初字第58号（2005年1月31日）。

► 基本案情

原告：墨婷。

被告：曹艺钟、李振。

原告墨婷、被告曹艺钟、被告李振原均系徐州海洋装饰公司员工。2004年9月8日晚7时左右，原告墨婷与被告李振下班回家途中，被告曹艺钟在位于徐州

* 案件报送单位：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一审独任审判员：魏道升；编报人：郝丽英、魏道升；责任编辑：戚庚生。

市成功大厦七楼的办公室加班，在准备下班时发现忘带钥匙而无法锁上公司办公室大门。经被告曹艺钟电话联系，在公司经理要求下，原告墨婷由被告李振陪同回办公室给被告曹艺钟送办公室钥匙。原告墨婷首先回到办公室，被告曹艺钟即与其因言语不合发生口角，继而双方发生吵骂。随后回到办公室的被告李振为了保护原告墨婷，也与被告曹艺钟之间发生吵骂，继而双方又互相殴打。其间，被告李振抡起一块钢化玻璃砸向被告曹艺钟，不慎碰伤站在中间的原告墨婷鼻面部。被告曹艺钟与被告李振即停止打斗，被告李振则带原告墨婷去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

原告墨婷当晚入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鼻面外伤、鼻骨骨折。经施行清创缝合术及鼻骨复位术（其中还曾去徐州市中医院行鼻骨CT检查）。2004年9月25日，原告墨婷治愈出院。原告墨婷在治疗期间，其花费门诊及住院医疗费合计8177.10元。经徐州市公安局王陵派出所委托法医门诊鉴定，原告墨婷的损伤构成轻伤，原告墨婷为此又支付法医鉴定费200元。应徐州市公安局法医门诊要求，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于2004年12月13日出具《病情证明书》一份，证明原告墨婷伤后6-12个月行微晶磨疤治疗及整容手术，约需10000至13000元。

原、被告双方的纠纷经徐州市公安局王陵派出所处理，对被告曹艺钟、被告李振各作有讯问笔录，对原告墨婷也作有询问笔录。原告墨婷在笔录中陈述受伤经过时说“这时我面对曹艺钟、背对李振，突然曹艺钟将我一推（他是故意将我推向背后李振砸来的东西），我一转身正好被一东西砸到面部了，当即我满脸就麻木了”。被告曹艺钟在笔录中则陈述是被告李振用烟灰缸砸到原告墨婷的鼻子上。被告李振在笔录中则陈述“对方曹艺钟当时用手扣打我，造成我身体受伤，我才动手打他的，最后造成第三者受伤的”。经调解，被告曹艺钟曾同意承担原告墨婷前期治疗费的10%，被告李振曾同意承担原告墨婷医疗费用的50%。但三方未能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

2004年12月，原告墨婷以被告曹艺钟拉其来挡被告李振打过来的玻璃致其受伤为由诉至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曹艺钟、被告李振赔偿其医疗费8398.10元、护理费135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24元、营养费340元、交通费250元、整容及后续治疗费13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合计28661.10元。被告曹艺钟否认曾拉原告墨婷遮挡被告李振打过来的玻璃。被告李